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**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**  
**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5%以上股东臧洪涛的一致行动人俞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 万股，至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止，其间隔时间已超过 90 日，不再受大股东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%的限制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臧洪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.59%减少至 4.98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臧洪涛先生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以及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信息披露义	名称	臧洪涛
务人基本信	权益变动时	2023 年 5 月 17 日

息	间				
权益变动明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细	大宗交易	2023.5.17	人民币普通 股	743200	0.61%
	合计	-	-	743200	0.61%

注：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，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，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臧洪涛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	6776800	5.59%	6033600	4.98%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臧洪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，减持后仍旧履行公司上市时的各项承诺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五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